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 罚〔2020〕1 号

当事人：陇川县景罕快乐购物店，经营者：彭游，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33124MA6LN67034，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卷烟零售，经营住所：\*\*\*；《食品经营许可证》：JY15331240008566。

2019年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在陇川县景罕快乐购物店进行检查。经查，发现店内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经营活动，在食品销售区现场查获超过保质期食品：1、“文林”特浓椰子糖：规格为550克/袋，数量11袋、生产日期2018年11月16日、保质期12个月；2、“文林”特浓椰子糖：规格为320克/袋、数量9袋、生产日期为2018年11月16日、保质期为12个月；3、“文笔塔”特浓椰子糖：规格为550克/袋、数量9袋、生产日期为2018年11月02日、保质期为12个月；4、“北美兔”糖果：规格为2.5千克/袋、数量2袋、生产日期为2018年7月12日、保质期为12个月；5、“把福带回家”糖果：规格为350克/袋、数量29袋、生产日期为2018年5月22日、保质期为12个月；6、“优乐味”糖果：规格为2400克/袋、数量3袋、生产日期为2018年10月24日、保质期为12个月。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当事人涉嫌销售的过期食品实施扣押，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2019〕6-05号。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了经

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9年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此证据证明查获现场及检查经过的现场事实。

2、2019年12月31日，经当事人彭游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拍摄的照片一份2张，此证据证明当事人在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农贸市场内，陇川县景罕快乐购物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事实。

3、2019年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陇川县景罕快乐购物店（彭游）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的事实。

4、2020年01月0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彭游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7页，此证据证实了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库存数量、销售价、销售金额及与执法人员现场确认过期食品是否变质的事实。

5、2020年01月03日，当事人彭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一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6、2020年01月03日，当事人彭游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一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取得从事食品经营资格情况。

7、2020年01月03日，当事人彭游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的真实性。

8、2020年01月03日，当事人提交《减轻处罚申请书》1份，证实了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减轻处罚请求的事实。

2020年01月07日，本局以陇市监罚先告〔2020〕6—01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

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过期食品：（1）“文林”特浓椰子糖：规格为 550 克/袋，数量 11 袋；（2）“文林”特浓椰子糖：规格为 320 克/袋、数量 9 袋；（3）“文笔塔”特浓椰子糖：规格为 550 克/袋、数量 9 袋；（4）“北美兔”糖果：规格为 2.5 千克/袋、数量 2 袋；（5）“把福带回家”糖果：规格为 350 克/袋、数量 29 袋；（6）“优乐味”糖果：规格为 2400 克/袋、数量 3 袋。

2、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